

清雅洛塘河 大美南关厢

——南关厢社区“三治赋”

马头墙，凤眼窗。洛塘水，南关厢。自大瑶以至塘桥，美轮美奂；启有明而及当世，古色古香。昔周子^①凭一腔忠义，初为营建；今后人倚“三治”精神，继以发扬。

乃施行自治，以增活力。七般项目^②，不必官办；“四自”^③事宜，尽由己出。打更人再现，警黎民于深

宵；志愿者成群，洵盛世之情迹。以至纯良幼弱，沐长者之鸿庥；表率耆贤，畀晚生以燕翼。其更尊法治，以造氛围。皮影^④所呈，用戏词以宣法；灯笼^⑤所寄，借故事以明规。石径列典章之问答，伸张善恶；茶楼悬教化之律条，广布是非。又兼推德治，以树典范。千年婚俗，堪称续绝

存亡；一秒弯腰，可谓防微杜渐。旌奖慈心之士，是重仁人之操行；传扬素食之风，以彰君子之淳俭。

合商住于一隅，比邻重楼；汇产销于一处，错落渔舟。其宵旰之民，拳拳可颂；清明之政，颤颤当讴。乃遥想此三百五十米老街，势将熠熠而耀千秋也夫^⑥！

白话译文

古雅的马头墙，精致的凤眼窗，这是坐落在洛塘河畔的南关厢历史街区。从大瑶桥到塘桥，景色美轮美奂。从明朝到现在，依然古色古香。当初周宗彝凭满腔的忠义，兴建了南关厢；如今后人们靠“三治”精神，继承发扬。

社区实施自治，以增强活力。“七

大”项目，不需要官方办理；“四自”所涉及的事宜，都由民众自己处理。打更人再现，在深夜警醒着人们；志愿者成群，这真是盛世才会出现的情景。纯真善良的幼小者，得到尊长们的庇佑；作为表率的年高贤德者，把关怀给与晚辈。社区还尊崇法治，以营造氛围。在皮影戏所呈现的故事

中，用戏词来宣传法律；在硖石灯彩所绘就的内容中，借故事情节来阐明法规。青石路边设置了与法治相关的趣味问答，来传播善恶的概念；茶楼里悬挂着教化大众的普法标语，来散布正确的是非观念。社区又推行德治，以树立典范。演绎千百年来的婚俗文化，将几近断绝的事物继承延续；推行“弯腰一秒”，可谓在小事上杜绝环境污染。表彰慈善的人，这是



注释：

①周子，周宗彝，字五重，号青萝，崇祯己卯举人。曾在硖石镇各水陆要道设置关厢10座（南关厢为仅剩之古迹）、水栅42处，早开晚关，以防盗贼。

②七般项目，包括“弯腰一秒”“传统婚俗演绎”“拾贝非遗”“红暖关厢打更人”“野生渔市”“文化沙龙”“四季帮扶”。

③“四自”，包括“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④皮影，海宁皮影戏历史悠久，始于南宋。

⑤灯笼，硖石灯彩始于唐而盛于宋，已有1200多年历史。

⑥也夫，语气助词，表感叹。



向有德行的人表达敬重；建议采用素食，是用于彰显君子的敦厚俭朴。

商住合一，重叠的楼房紧挨着；生产销售都位于水上，渔船交错来往。这里的人民是这样的诚恳真挚，值得被传颂；这里的政治环境是这样的清白明澈，应当被讴歌。展望这三百五十米老街的未来，相信必将更加辉煌灿烂！



总策划:李小文
采写:

李小文 李含江 陈义平 尚佐文
何智勇 吴敏超 黄岳清 范 侠
杨婷娥 高玉梅

联络:赵 妍

(2018)浙0302破54-1号

本院根据徐澜的申请，于2018年9月20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韩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30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A幢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周莉丹,电话:137320758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54-2号

温州市韩妹鞋业有限公司、曹江平、林益民:2018年9月20日，本院根据徐澜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韩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30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和通知书。你们应在收到民事裁定书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拒绝提交将依法承担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5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未能获取债务人完整的财务账册，未接管债务人任何财产，债务人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以债务人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财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无重整或和解可能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于2018年9月2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0304破申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未能获取债务人完整的财务账册，未接管债务人任何财产，债务人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以债务人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财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无重整或和解可能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于2018年9月2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075号

温州市瓯海区法院新龙眼镜加工场: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尧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

相关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697号

龙飞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龙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林楼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龙飞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龙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林楼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10号

安徽欣美达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斯内德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欣美达服饰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3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徽欣美达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斯内德电器有限公司14141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4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54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804元，由被告安徽欣美达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397号

黄海波: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黄海波、黄君忠、赵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开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新文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就其新文村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承包人。

一、招标编号:HY201810007

二、招标内容:新文村居民出游提供旅行社服务，人数290人左右，旅行社费用不超过6850元/人。

三、资格要求

1.具备相关经营出境游许可证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18-10-11至2018-10-17(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地点: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业务七部)。

标书售价: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08-22 14:00

六、投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2号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18-08-22 14:00

八、开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2号会议室

九、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类型:项目投标保证金

项目保证金:20000元整

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1099000142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其他事项:

1、购买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包括出境游许可资格)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均需加盖公章)。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杭州新文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96810181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新文村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7575044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

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杭州新文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96810181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新文村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7575044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秋涛

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

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杭州新文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96810181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新文村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7575044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秋涛

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

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杭州新文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96810181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新文村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7575044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秋涛

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

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杭州新文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96810181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新文村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7575044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秋涛